

哈爾濱鐵路管理局技術館

新技術管理規程學習資料

(內部資料，非賣品)

新技術管理規程學習資料

出版者： 哈爾濱鐵路管理局技術館
(哈爾濱市南崗區滿洲里街一號)
發行者： 哈爾濱鐵路管理局技術館
印制者： 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哈爾濱印刷廠
(哈爾濱市香坊區六順街一號)

出版編號 018 刊數 1—1,320冊
全文 70,000 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新舊技規不同點摘要

舊技規 (條號)	新技規 (條號)	不 同 詞 內 容	執 行 上 應 注意 等	執 行 上 應 注意 等
1	2		3	4
7	3	爲適應時代的需要，提高鐵路安全和運輸效率，鐵路設備必然要進行技術改造，同時應用新性能和設備來來滿足這項要求。但建築物和設備製造工廠必須有經驗和技術，才能保證建築物和設備製造工廠能正確地應用新技術。因此在工作辦法中增訂了對新技術的經常改進，並且要在經過各項文件的審批後，才能付諸實施。對此項設備的工作人員要進行上述各項文件的學習，方准使用。	哈爾濱工務段實行機械化養路各種機械的使用保管，應按照本條規定的要求具有按工作的辦法和工作辦法。工作辦法請由局長批准執行。新建築單位須將新機械、工具及設備或購置之件向有關部門洽商索取技術文件。	各段驗收接管新建的線路、橋涵、天橋、地道等建築物，應向時向施管。
8	4	何	何	素要技術證書（技術服務單）
9	5	舊技規中對於任某種情況下必須侵入建築接近限界使用的車輛和機器，沒有例外規定和必須安裝侵入建築接近限界的接觸電線網也沒有規定，新技規分別增定和修正。	目前管內建築物和設備，有很多不符合建築接近限界規定，因此各段應根據各自管內和大修工程的特點，分別在維修範圍內逐年解決。此項修改請由局長批准分年進行。	目前管內建築物和設備，有很多不符合建築接近限界規定，因此各段應根據各自管內和大修工程的特點，分別在維修範圍內逐年解決。此項修改請由局長批准分年進行。
10	6	新技規在本條增訂了“在線路電氣化時和設置自動閉塞時”亦必須符合建築接近限界的要求。舊規中已有的不符合建築接近限界規定的建築物和設備如何改進，舊技規中沒有規定具體要求，新技規指出了修改的要求。	目前管內建築物和設備，有很多不符合建築接近限界規定，因此各段應根據各自管內和大修工程的特點，分別在維修範圍內逐年解決。此項修改請由局長批准分年進行。	目前管內建築物和設備，有很多不符合建築接近限界規定，因此各段應根據各自管內和大修工程的特點，分別在維修範圍內逐年解決。此項修改請由局長批准分年進行。

			3	4
14、36	10、29	新技規改大型建築物爲橋隧建築物，明確地規定了線路上部建築物，除斜坡學地改正了舊技規所定的在穿行處所設置附有相當信號的道口爲“……在同一平面上通過鐵路應設置附有相當信號道口”。		
29、37	11	舊技規在29、37條中對線路上部建築和橋隧建築物分別規定了一在狀態上，構造堅固上，必須保證列車接規定最高速度行駛對路面要求，和更重要的是保證安全上沒有規定。新技規在這一方面做了補充的規定，而且具體的要求了“保證列車運行的安全和平穩”。	同	
15	12			
16	13	新技規：規定車站（會讓站、越行站）在個別情況下，准許設在不超過千分之2.5的坡道上。 舊技規：規定爲千分之三以下。	同	
17	14		同	
18	15	線路平面及縱斷面用儀器檢查的辦法及期限，舊技規要求每年調查車場的牽出線，駝峰及駝峰下的線路的縱斷面每年檢查一次。		
21	17	1. 路基寬度直線單線部份：新技規5.5公尺，舊技規5.5公尺。 2. 路基寬度直線複線部份： 1) 石質路基次要線 4.9 4.8 2) 石質路基次要線 4.5 4.5 3) 石質路基 9.5 9.5 4) 路基 8.9 9.0		

1	2	3	4
22	18	部份路基加寬，新舊接規在加寬尺寸和加寬標準上規定不同。 新接規：曲線半徑小於1000公尺加寬0.3公尺 1000—2000公尺加寬0.2公尺	現有路基曲線部份加寬小於規定者，作三年內，列路基大修件名逐次加寬符合規定。
24	20	次要線曲線半徑小於1500公尺加寬0.4公尺 1500—2500公尺加寬0.2公尺	各段應在第二季度末以前，根據過去資料在路標上劃線註明尺寸，做到符合規定的距離（割線位置在路面基面距離情況，本條標面）對於漲水處，應根據水位不足0.5公尺時，逐年在基建計劃中提出計劃報送工務處，逐年解決。
25	21	新規補充規定了：在路堤可設取土坑排水設備，在必要時路基應有防護和加固的設備。	鐵道部頒佈此項標誌圖後，各段應即將有關鐵建建築物的處所按規定標示。
26	22	新接規增訂：“一切路基的隱蔽建築物，應在地面上用鐵道部規定的特殊標誌標示之。”	鋼梁等級檢定工作，已由工務處橋梁檢定站，將管內鋼梁檢定完了，予計在四月份進行哈長線鋼梁計算覆查完竣。
30	25	同	各段應對所有橋樑建築物易受氣候影響，及易腐朽燃燒的部份，應根據情況做好防煙防火保護設備和防腐工作。
31	26	新規增訂了：對於橋隧建築物的木製部分，更應防止腐朽及燃燒。	各橋頭下區已建立有“橋隧檢查登記簿”，記載橋台帳分存工務段、管理局和鐵道部。
33	27	同	大的及重要的橋隧建築物的名稱表及其監視辦法，由工務處擬定草案，申請鐵道部批准執行。
34	28	監視橋隧建築物狀態的負責人，新接規增定了養路工長及橋隧巡守工。	

		1 2	3	4
39	31	舊技規定：曲線半徑超過800公尺時，軌距不再加寬，新技規定：曲線半徑部份應歸於何一水平上，規在直線或曲線部份不得超過2公厘，且在150公尺半徑曲線上加寬許可，新技規定：曲線半徑部份不得超過2公厘，且在5公厘，不得小於2公厘。舊技規定：曲線半徑部份不得超過2公厘，或少於1,433公厘。	按線路經常維修規則附件，曲線加強驗收技術標準和曲線加強驗收辦法執行。 曲線上的軌距，大、濱洲線在1956年第三季度未改完，其他各線在1957年末改完。	按線路經常維修規則附件23的規定按鋼鐵指示，曲線加強驗收技術標準和曲線加強驗收辦法執行。
41	32	舊技規定：內外兩鋼軌面在線路直線部分應歸於同一水平上，該曲線之實際最高速度根據曲線半徑之大小，及此一區間內並可由管理局長規定線路最高行車速度按公式 $(\frac{8 \times (\text{行車速度})^2}{\text{半徑}})^{\frac{1}{2}}$ 計算並可由新技規定線路最高行車速度減少25%。	各段應按照經常維修規則附件23的規定於1956年底做好高坡度軌道在不滿足時仍有的曲軌，應段做如超鋼測量線超標不違反見，報送工務處，應對該局長批准後，由該局長檢查後，	各段應按照經常維修規則附件23的規定於1956年底做好高坡度軌道在不滿足時仍有的曲軌，應段做如超鋼測量線超標不違反見，報送工務處，應對該局長批准後，由該局長檢查後，
42	33	舊技規定：線路直線或曲線部分，兩鋼軌之水平較規定水平之差誤不得超過五公厘，站線及曲線部分，兩鋼軌面的水平較規定差誤不得超過四公厘。	進行線路大、中、維修驗收時，按本條款規定，在線路、大、中、維修驗收時，	進行線路大、中、維修驗收時，按本條款規定，在線路、大、中、維修驗收時，
44	34	新技規定：將舊技規定的工務副段長、養路主任職位，改定了主幹工員，更左應備有規定之線路工部建築圖及養路細則。	增定	增定
	35			
	36			

1	2	3	4
48	37	新技規將舊技規規定的正線及旅客列車到發線上不得使用小於10號轍叉，雙渡6號，英交又道岔可使用不小於9號，結合目前條件補定：現在車站的正線及旅客列車到發線上不小於8號道岔，到發直向岔的道岔，暫准保留。	各段應根據工技字17號函的指示，在1956年第二季度末以前，凡道岔與鋼軌更換為與道岔同類型的前後各一節鋼軌的段，可在第二季度末以前換完。
58	38	同	經常保證使用中的道岔質量符合本條要求。
49	39	新技規：	根據工技字第17號函轉佈鐵辦膠（56）字第36號附件的指定，將管內不合於本底字第五、六兩項對於基建設，大修或更換，並先將正線及到發線的道岔做到合好。在未解決以前，應保證不超過原規定度。
		1. 將舊技規中“尖軌尖端與基本軌有三公厘以上之間隙時”的規定，更明確改定爲“在轉轍連結杆處尖軌與基本軌有四公厘及其以上的間隙時”；	將舊技規中尖軌傷輪緣有爬上尖軌的危險時”，
		2. “尖軌軋傷輪緣有爬上尖軌的危險時”；	明確地規定出“在尖軌頭部上面寬50公厘及其以上的斷面處尖軌較基本軌低至2公厘及其以上時”；
		3. 增定了基本軌垂直磨損，在正線上超過6公厘，在到發線上：超過8公厘，其他站線上超過10公厘；	增定了基本軌垂直磨損，在正線上超過6公厘，“於轍叉心寬爲40公厘處之軌叉槽之深度，離鋼軌踏面不滿38公厘時的”，規定改爲“在轍叉心寬40公厘的斷面處，轍叉心的垂直磨損在正線上超過6公厘，在到發線上超過10公厘時”；
		4. 增定了“道岔兩尖軌互相脫離時”。	

	1	2	3	4
55	41	舊技規定：到發線進路，通過線進路，安全線、避難線及區間內與岔線聯繫的手動道岔，必須裝設加鎖裝置。 新技規規定了，除駝峰調車場的道岔外，所有道岔不論有無控制鎖、聯鎖箱、電鎖器必須具有可用掛鎖鎖閉的裝置。		根據工技字17號函轉佈鐵道部總辦公室（56）字第36號部令附件的指示，各段應按照本條的規定將所有道岔（駝峰的除外）裝設掛鎖鎖閉裝置。
56	42	增定	電務部門執行。	根據36號部令指示道岔表示器的安裝，在月有部令規定前，仍由電務部門負責。
57	43	舊技規規定：站內集中聯鎖道岔及不重要的道岔，必須裝置道岔轉轍標誌。 新技規規定：除電氣集中的道岔，及駝峰調車場、駝峰下咽喉區的個別道岔，和調車場的情況下，經管理局長批准後，可不裝設表示器，所有道岔均須安裝道岔表示器。		根據36號部令指示道岔表示器的安裝，在月有部令規定前，仍由電務部門負責。
		道岔照明與不照明，新技規將舊技規規定的根據總局長規定的規程改定為站長決定。		
		新設或改設的道岔移交使用，舊技規規定須由站長或由管理局長指派之人員接收作成記錄後，方能移交使用。新技規改定由站長或分局長指派人員驗收後，方可移交使用。		
		對於具有集中、鑰匙箱或電鎖器聯鎖設備的車站驗收道岔時，應有電務段代表人參加。		
		新技規較舊技規做了以下修改和確定： 1. 機務、車輛、工務、和其他單位線路上的道岔管理，道岔表示器和道岔的清潔完好，以及道岔表示器的照明良好，由各該業務單位首長負責； 2. 交由各業務單位、機關管理的線路，其銜接道岔，由站長管理； 3. 道岔的修理和經常保養、道岔表示器的設置由工務段負責，但與道岔有關的信號、集中、閉塞設備的修理和保養、由電務段進行。		

1	2	3	4
52	57	新設規則第7條文中“在各道岔處須設輔助信號，或扳道房”的規定。	
70	58	<p>新技規將標誌分為：線路標誌；信號標誌。</p> <p>線路標誌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定“在長下坡道地段應設有百公尺標”的條文； 刪掉舊條文中工務分段管界標，增定了領工區、鐵電段及電力段界標。 <p>信號標誌中增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告標； 複線區間的站界標，引導接車地點標及進站信號與通過信號前放置徵澈地點標； 地勢不平縱縱列車容易發生分離的平穩運行預告標； 補機開始及終止推進標、編組機車灰箱門及送風器標； 機車在水鵝旁停車位置標； 機車在旅客站台停車位置標； 清爐停車位置標。 <p>在電氣化區段應設由機接替及斷電預告標、接觸引架終點標，以及電氣分組第一輛停車位置標。</p> <p>在道岔及其他線路連接地點設立警衝標。</p>	
	59	增 定	

1	2	3	4
71	60	新技規修正和增定的規定：	將安設位置不符合規定的標誌，於第二季度末以前，按規定移設完竣。
		1. 規定信號標誌，按運行方向設於線路左側；	對於警衝標在兩中心線間距離小至3,800公厘的到發線及到發線與相鄰站線會合的線路，應在本年維護範圍不能解決者，詳定。條件困難，維修度未提出計劃報工務處細調查，在逐年基建大修中解決。
		2. 標誌設置位置將舊規定的距線路中心不得近於2,750公厘改為距軌軌距不近於2公尺，增定不超過軌面水平的標誌，可設在距離不近於1.35公尺處；	
		3. 規定了警衝標應設在會合線路兩中心距離為4,000公厘的兩線中間的地方，現有警衝標設在兩中心線會合的線路外，暫保留；	
		4. 換裝線兩路間距離為3,600公厘時，警衝標應設在兩線路間的寬度達到3,600公厘處。	由工務處擬定報請管理局長批准執行。
		在線路兩端部分所設道岔附近的警衝標，上述距離按照限界寬度增加之。	
		沿線務工作人員增定了道口值班員，同時橋隧領工具、橋梁工長等亦在內。	
		因此將養路二字刪掉。	
72			
73	63	同	
74	64	增 定	做好計劃預防性維修工作，調查病害，預防病害發生和減少列車對線路建築物的破壞，延長材料使用壽命。
	65	增 定	
	66	增 定	
	67	增 定	按照規定認真貫徹執行。
	68	增 定	按照規定認真貫徹執行。

			3	4
1	2			
46	69	新技規更明確地規定了養護工員不僅是了解保管線路路基橋隧建成了，養護工員要研究病害，發現了，養護工員要研發的原因，且須親自檢查管內線路及建築物狀態，每旬不少於一次。	按照規定認真執行，對於線路建築物及一切設備，更重要的原因是負責保持完好，防止病害發生，每旬不少於一次。	按照規定認真執行，對於線路建築物及一切設備的狀態及檢查，必須有完整的記錄。
70	增定			按照規定認真檢查線路及建築物，熟悉病害原因，領導養路工區人員做好計劃預防性線路維修，保證高品質量。
71	72	舊技規中規定巡道工要按照工務段長制定，經工務處長批准的線路巡查表巡查線路。橋梁、隧道、坍方落石巡守工巡守工未預定。	按照規定巡道工、橋梁、隧道、坍方落石巡守工接照工務段長批准的巡查表，按時巡查線路及建築物，更重要的是及時巡査橋梁、隧道、坍方落石巡守工的職責，不僅是列車運行時發生故障，而要到防歷新技規在原規定道口值班人員應負責保證列車運行，汽車、馬車通過道口之安全外，增定了且需保證道口經常的完好和清潔。	按照規定巡道工，橋梁、隧道、坍方落石巡守工接照規定巡道工，橋梁、隧道、坍方落石巡守工的職責，不僅是及時發覺一切故障，而主要停車信號之點，應立即以停車信號保護之。
47				按照規定將轉盤、三角線、迴轉線單項區別。而新技規稱為轉向設備，舊技規稱煤水供應設備，內容更加廣泛。
69	73			
74	75			
76	76	舊技規把機車車輛為整備檢修在區段上工作的機車而設，而新技規着重說明機車車輛為本地區所運用之機車而設。	我局機車庫的尺寸如不適合機車類型者，應在車庫大修或擴建時改正。	
77				

1	2	3	4
		新技規並明確提出機車車庫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機車類型，這樣不僅在新建或改善車庫設備上指出了方向，對提高機車質量和檢修效率上也起着一定作用。	
	77	舊技規稱機車庫之煤水供應設備，謂煤水供應設備。 清理爐灰等設備，謂煤水供應設備。	舊技規內無給水設備，而新技規內加入給水設備，更達到符合現實情況。
79		新技規稱裝備設施，包括供給燃料、水、砂、散水劑與油脂車的設施及設備，以及修理爐灰、沖洗、放水、檢查機車的設施。 新技規裝置及設備，內容更加廣泛，同時看出國家發展方向不僅應有的倉庫及相當的配線。內容更用電氣機車及內燃機車，所以必須要有供應機車所用的各種燃料的設備。	
80		舊技規稱給水設備共包括六項，而新技規內容廣泛，如水源、水利工程建築物及集水設備。把舊技規的濾水設備修改為軟水及淨水設備。	註：根據發展情況制定增設規劃。
82		舊技規稱水鶴之移動注水管，固定於鐵路中心線平行方向之設備，並應設有標誌燈，表示注水管之位置，而新技規則稱為水鶴表示器。	按鐵辦聯（56）字第36號部令第25號指示，新技規第133條水鶴表示器的照明在取消給水工以前，暫仍由機務負責，給水工取消後由車站站長負責。
84		舊技規稱水鶴之移動注水管，固定於鐵路中心線平行方向之設備，並應設有標誌燈，表示注水管之位置，而新技規則稱為水鶴表示器。	註：“原有的水鶴表示器暫准使用”
86	82	舊技規稱電力設備為發電所、變電所、配電所、送配電線路、電力及照明等設備。	根據鐵辦聯（56）字第36號部令指示第18項、新技規第84條，根據電力工業規範管理暫行法規第732號規定，有關電線路橫跨鐵路限度，作以下規定：
		新技規內容隨着國家建設發展，增添電力照明的配電網。	(1) 凡電線橫過鐵道其高度不足7.5公尺者，限於1956年第三季度末，隨小修及大修的施工應一律達到標準；

1	2	3	4
84		<p>舊技規無此條，而新技規內爲了便鐵路內部的電力設備及電力管網充分發揮效能，保證運用安全起見，故須按照良好的目地。管理規程、規則及標準設置和保養以達到質量良好的目地。</p>	<p>(2) 凡電線路橫跨軌道桿塔未加強和未用合股線於1956年中間有底接頭者，在橫跨正線處所，一律改正，而非正線處所或橫跨弱電線處所，隨大修逐步改正，限於1957年底全部完成。</p>
85			<p>(一) 電力工業技規管理暫行法規。 (二) 電力設備檢修規程。</p>
86			<p>(鐵機電武54字第117號部令) (三) 輸電線路暫行保護規程。 (鐵機電郭54字第106號部令) (四) 暫行電力設備試驗標準。 (鐵機設54字第168號部令)</p>
87			<p>(五) 電力架空電線路運行限度及增改電力設備試驗標準。 (鐵機電武54字第168號部令)</p> <p>由於機務段的給水設備及其他整備設備和電力設備，均劃歸分局和機務科領導，故新技規增添分局機務科長應了解水管內一切機車的整備設備情況，並有系統地檢查，並有系統地檢查，保證各種設備經常的完好。因此對機車整備工作，及有關供電工作，以便迅速地進行機車整備工作，及有關供電工作。</p> <p>由於機務科段的給水設備及其他整備設備和電力設備，均劃歸分局和機務科領導，故新技規只規定了車輛段、列車檢修所、空氣制動裝置車場的站修所、車鉤檢修所及蒸洗站”。爲車輛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和方向。</p>

1	2	3	4
88、89	88 89	新技規除按舊按規第88、89兩條規定的內容外，另增加了輪對及車輛其他部份修理，並明確了車輛段施行修程範圍。	
90	90	車輪修理廠為施行輪對換作修理及輪對全面檢驗的作業處所，舊技規並無此規定。這一規定為車輛輪對檢修提供了良好條件，直接地保證行車安全。	1. 加強裝卸線上貨車裝卸修的組織和檢修能力，在較大的裝卸修同時作輔檢工作，並嚴格執行技術作業過程。 2. 備足快速修工具和提高工作人員技術熟練程度，擴大不用車修。 3. 根據鐵道部規定使客、貨列車質量合格率達到100%。
91	91	列車檢修所的任務除按舊技規規定者外，另增加了“軸箱及制動裝置的保養，用於裝車的車輛的準備，以及旅客列車、轎客列車的整備的處所”。明確和擴大了列車檢修所的業務範圍。	1. 加強夜間照明設備，以便不間斷地進行貨車檢修工作。 2. 熟悉部頒第63號部令規定“摘車修技術作業過程”，以提高工作效率。
92	92	站修所為專設的線路上進行車輛經常維修的處所。舊技規並無此規定。這一規定為縮短貨車臨修停車時間增加運用車起了保證作用。	新技規規定“制動檢修所為進行列車中的制動裝置的檢查、修理試驗和修理，列車制動系統的貫通，及三通閥和其它配件修復裝置的處所”。舊技規僅規定“空氣制動檢修所應進行空氣制動系統的及其零作之檢驗及修理而設”。新技規着重指出下列車制動系統的貫通，及列車中的制動裝置的檢查、作用試驗和修理。 1. 應嚴格按287號部令規定到達及始發列車制動檢查的技術作業過程。 2. 應根據1955年3月14日管理局長第105號命令貯備足夠的制動配件及材料。 3. 編組站始發列車，不允許有因制動故障而關門的車輛。

1	2	3	4
93	新技規增加了“車鉤檢修場爲進行車輛的要部份，有了車鉤檢修場對提高所車輛之質量提供了良好條件。管理局擬在技術改造計劃中逐步改進現有設備。	應嚴格按照鐵路技術規範（55）字第62號部令公定辦法，對車鉤及後衝裝置進行檢修，對車鉤及後衝裝置進行檢修，並應按照（56）字第11號部令的各項指示。修。	應嚴格按照鐵路技術規範（55）字第62號部令公定辦法，對車鉤及後衝裝置進行檢修，並應按照（56）字第11號部令的各項指示。修。
94	新技規新增條文“蒸洗站爲作業處所，爲適應裝車要載液體貨物而進行清潔、洗刷、汽洗及其他作業貨物質量，對罐車裝車進行清洗，提高輸輸車輛使用效率。	新技規新增條文“蒸洗站爲作業處所，爲適應裝車要載液體貨物而進行清潔、洗刷、汽洗及其他作業貨物質量，對罐車裝車進行清洗，提高輸輸車輛使用效率。	新技規新增條文“車輛修理廠、車輪修理廠、列車檢修所、蒸洗站的負責人，應負責保持所有車輛建築物、設備及裝置的經常完好狀態”。明確規定了單位首長負責制度。
95	新技規新增條文“車輛段長、車輪修理廠、列車檢修所、蒸洗站的負責人，應負責保持所有車輛建築物、設備及裝置的經常完好狀態”。明確規定了單位首長負責制度。	新技規新增條文“車輛修理廠、車輪修理廠、列車檢修所、蒸洗站的負責人，應負責保持所有車輛建築物、設備及裝置的經常完好狀態”。明確規定了單位首長負責制度。	車輛段長、車輪修理廠長、列車檢修所主任、蒸洗站主任對建築物、設備及裝置建立經常檢修制度。
96	舊技規中僅備有救援列車外，並增添電線路修復車和軌道、事務車輛，並在每台機車上備有復動器，並在管轄車站上組織救援隊能保證迅速地恢復正常通車。	舊技規中僅備有救援列車外，並增添電線路修復車和軌道、事務車輛，並在每台機車上備有復動器，並在管轄車站上組織救援隊能保證迅速地恢復正常通車。	救援列車應保證從接到命令時起白天30分鐘、夜間40分鐘即能保證無缺備品、人員等均應檢修制度。
97	內容上基本是一致的。	內容上基本是一致的。	另外根據社會的發展及人民對運輸的要求，在舊技規上規定的設施已不能滿足需要，因此新技規規定了滿足今後社會需要的設備，如給水台、集裝箱場、消防及給水、駛峰設備等。
98	舊技規車站設備，於機務車輛有關的都是分列的，新技規則全包括在內。	舊技規車站設備，於機務車輛有關的都是分列的，新技規則全包括在內。	在舊技規上沒有規定，新技規爲了滿足旅客的需要，旅客乘降所應有旅客站台、候車室或雨棚，必要時設售票室。
99	新技規在社會發展的要求下，增加了很多設備，如集裝箱場、機械化作業工具等。	新技規在社會發展的要求下，增加了很多設備，如集裝箱場、機械化作業工具等。	新技規在社會發展的要求下，增加了很多設備，如集裝箱場、機械化作業工具等。
104			